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银川市西夏区国平建材经销部、陈国平、宁夏大金龙担保、戴瑞金、范瑞龙、郑文寿: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与被执行人银川市西夏区国平建材经销部、陈国平、宁夏大金龙担保有限公司、戴瑞金、范瑞龙、郑文寿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本院作出的(2018)宁0104民初712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申请执行人的申请, 本院依法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郑文寿名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688弄15号1702房屋以清偿债务。现向你送达(2018)宁0104执 658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上述房屋), 并公告通知你本院于2025年3月26日上午10:00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接待大厅选取评估机构(遇节假日顺延), 限你于2025年5月26日上午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一楼执行接待大厅领取评估报告, 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 可在2025年6月10日前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逾期不到, 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